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就业服务局单位的海西州创业孵化基地第三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海西州创业孵化基地第三方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青海创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4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青海创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5月29日